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收到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10破申62号),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 公司已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10破申62号之一),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近日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一、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廊坊中院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定公司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华夏幸福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华夏幸福债权人请于2025年12月18日(含当日)前,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h.jiulaw.cn/v2/virtual/2680752
联系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9948362042,19948362184,0316-5122101 (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郎万路新空港孔雀城领航城小区底商S4号楼104室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债权人须先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华夏幸福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廊坊中院裁定受理法院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华夏幸福重整后继续有效。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华夏幸福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入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华夏幸福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7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申报稿、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投入建设后,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存在因上述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就近期正在推进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经2024年11月14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12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9月3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实和答复。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金力股份加期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并相应修订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正在推进。

(七)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作方正在推进设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申报稿、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正在推进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投入建设后,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存在因上述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及合作方正在推进设立硫化锂项目公司有关事宜。公司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项目公司成立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也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路线、市场竞争与产业化进程等方面的风险,存在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复函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15人,代表股份343,106,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40%。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39,395,1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代表股份3,711,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14人,代表股份60,877,8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9%。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7,166,2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1人,代表股份3,711,6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2,206,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77%;反对76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97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8%;反对7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2%;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2,323,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8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9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95,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1%;反对6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5%;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溥思远、刘向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045,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健、赵云龙、王炳炳;独立董事邓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45,087	99.8558	387,400	0.1393	13,5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45,087	99.8558	387,400	0.1393	13,500	0.0049

2.02议案名称: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08,187	99.8785	324,300	0.1166	13,500	0.0049

2.03议案名称: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08,187	99.8785	324,300	0.1166	13,500	0.0049

2.04议案名称: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09,687	99.8790	322,800	0.1161	13,500	0.0049

2.05议案名称: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07,087	99.8781	325,400	0.1170	13,500	0.0049

2.06议案名称: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08,187	99.8785	324,300	0.1166	13,500	0.0049

2.07议案名称:废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05,587	99.8776	326,900	0.1176	13,500	0.00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张雪莹、李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强先生具备担任首席风险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周强先生简历

周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浙铁大风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镇洋发展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镇洋发展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任镇洋发展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镇洋发展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强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2%的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潘亚岚女士(召集人)、王新先生、宋平先生组成,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瑞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753,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方莉女士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丁一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14,507	99.3565	1,639,100	0.643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047,107	99.3301	1,706,500	0.669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044,107	99.3289	1,709,500	0.6711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307	99.3608	1,628,300	0.63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